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酬金、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出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已撤銷論。

2021年7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董事酬金	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授出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7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擬應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年度限額」	指	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授權有關限額之股東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3%之限額，即自採納日期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改批准(可每年更新)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獎勵股份」	指	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予選定承授人之該等獎勵股份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人員或高級人員、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而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可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增長及發展(尤其是於不時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方面)作出貢獻
「一般授權」	指	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擴大至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建議新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按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1年5月3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鄺啟成
(非執行主席)
柯偉俊
(執行董事)
Marc TSCHIRNER
(執行董事兼總裁)
沈慶祥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梁松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嘉祺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GIL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8樓2801至03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酬金、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出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給予閣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事項之資料，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董事酬金；(iii)授出一般授權；及(iv)授出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局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

- (a) 非執行董事鄺啟成先生(「鄺先生」)；
- (b) 執行董事柯偉俊先生(「柯先生」)、Marc Andreas Tschirner先生(「Tschirner先生」)及沈慶祥先生(「沈先生」)；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松基先生(「梁先生」)、馬嘉祺先生(「馬先生」)及William Nicholas Giles先生(「Giles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7(1)條及87(2)條，梁先生、馬先生及Giles先生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及尋求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股東擬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lueriverholdings.com.hk)上「企業管治」一頁內「股東提名候選藍河董事之程序」一節。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由馬先生、柯先生、沈先生、梁先生及Giles先生五名成員組成之提名委員會已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舉行會議，提名退任董事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資格的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局成員，而於會議期間，其注意到馬先生於財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之豐富經驗、梁先生於銀行業之豐富經驗及Giles先生於處理企業及商業交易方面之豐富經驗將為董事局帶來寶貴之知識及經驗。因此，馬先生、梁先生及Giles先生將為董事局貢獻豐富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提升多元性。

作為退任董事，馬先生、梁先生及Giles先生在提名委員會就有關其各自重選連任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在上述馬先生、梁先生及Giles先生放棄投票之情況下，並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局提名及建議均符合資格之馬先生、梁先生及Giles先生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此外，所有退任董事已於董事局在董事局會議上考慮及通過將其提名提呈予股東審批時放棄投票。

馬先生、梁先生及Giles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退任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申報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作出檢討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所述之獨立性。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其本身之獨立性評核。

董事酬金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付予全體董事之董事袍金總額不超過每年4,000,000港元，並按董事局協定之方式分配給各董事。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撤銷先前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總額不超過每年4,000,000港元之上限，以及授權董事局不時釐定及修改董事酬金之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倘若董事並非全期提供服務，則依其服務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舉行之會議上檢討董事袍金之現有水平，經考慮現時市場情況、類同公司所給予之相關薪酬待遇、董事職務與責任及董事投入之時間後，認為董事袍金之現有水平在現行市場環境下實屬合理。

公司細則之細則第96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據此，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a)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以加入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形式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1,103,916,114股。待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未有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20,783,222股股份及購回110,391,611股股份。

董事相信，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般授權可以讓董事在處理股份發行事宜時更具彈性，特別是在集資行動或涉及本公司進行收購之交易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且需要盡快完成的情況下。然而，董事現時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計劃藉發行新股份集資。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所有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資料。

授出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局有權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最多合共110,391,611股獎勵股份，佔於2021年5月3日（即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在年度限額規限下，董事局於任何財政年度可授出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惟倘若於任何財政年度未有全數動用年度限額，則董事局可於隨後的財政年度授出額外獎勵股份，直至達到有關年度限額為止。年度限額可由根據上市規則獲准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予以更新，致使經更新之年度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有關更新的股東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一名選定承授人之股份之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獎勵計劃外，概無其他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5月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股份獎勵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授出獎勵股份。有關授權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有意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授出獎勵股份，而於適用期間內相關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年度限額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3%。

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以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取得授出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更新年度限額，致使相關經更新期間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佔於批准有關更新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藉以：(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作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尤其是於本集團不時經營主要業務方面）所需；及(ii)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以吸引及／或挽留能夠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增長及發展（尤其是於本集團不時經營主要業務方面）作出貢獻之合適人士或專業人士。授出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更新股份獎勵計劃年度限額之詳情載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

更新年度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年度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年度限額可能須予發行之獎勵股份（佔於批准更新年度限額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3%）上市及買賣。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董事局尚未確定任何選定承授人，故其現時無意於未來12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上述股份獎勵計劃之經更新年度限額可能發行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董事酬金；(iii)授出一般授權；及(iv)授出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會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66條將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本通函隨附一張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無意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已撤銷論。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之規定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局欣然向股東推薦馬先生、梁先生及Giles先生重選連任為董事。彼等之簡歷載於附錄一以供股東考慮。董事局亦相信，董事酬金、授出一般授權及授出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Marc TSCHIRNER
謹啟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梁松基先生，64歲，於2018年6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De Paul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亦為中國地利集團(股份代號：13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2021年6月1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董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按照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程度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馬嘉祺先生，41歲，於2021年2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以及股份回購委員會主席。馬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榮譽會計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15年經驗，亦於財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期間，馬先生擔任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譽滿國際」)(股份代號：821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2020年7月8日從聯交所GEM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其公告所載，於民眾財務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12日就欠款約2,700萬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提出呈請後，香港高等法院於2020年7月22日頒令將譽滿國際(其主要業務為放債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清盤，而該公司正處於強制清盤中。於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期間，馬先生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前稱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其獲本公司委任首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馬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董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按照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程度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William Nicholas Giles先生，58歲，於2021年2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以及股份回購委員會成員。Giles先生持有雪菲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法律(榮譽)學士學位。Giles先生先後於1987年及1990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Giles先生為Hart Giles,

Solicitors & Notaries的合夥人。Giles先生作為大型商業訴訟、破產、重組及監管調查方面的專家，擁有超過30年豐富法律執業經驗。Giles先生曾於高等法院及上訴法庭處理過多宗案件，當中涉及民事欺詐、商業犯罪、金融服務、僱傭、商業合同及股東爭議。Giles先生亦曾擔任逾70家公司的清盤人。Giles先生現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Espri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Giles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其獲本公司委任首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Giles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董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按照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程度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退任董事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ii)概無退任董事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iii)概無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就建議重選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退任董事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該決議案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本說明函件載有如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

股本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1,103,916,114股，所有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
-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將為1,103,916,114股，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最多達110,391,611股。

購回之原因

-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購回之資金來源

- 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於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僅可以動用被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用作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進行。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在股份購回前由原可用作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提供。
- 與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他們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一般規定

倘若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若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5,000,000 (附註)	28.53%	31.70%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若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Enerchina」)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5,000,000 (附註)	28.53%	31.70%
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 (「UWW Capital Cayma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5,000,000 (附註)	28.53%	31.70%
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 (「UWW Capital BVI」)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5,000,000 (附註)	28.53%	31.70%
Uptown WW Holdings Limited (「UWW Holding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5,000,000 (附註)	28.53%	31.70%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Kenson」)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實益擁有人	315,000,000 (附註)	28.53%	31.70%
鄭啟成 (「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6,753,200	15.10%	16.78%

附註： Kenson擁有315,000,000股股份。Kenson由UWW Holdings全資擁有，而UWW Holdings由UWW Capital BVI全資擁有，UWW Capital BVI則由UWW Capital Cayman全資擁有。UWW Capital Cayman由Enerchina全資擁有，而Enerchina則由威華達全資擁有。因此，UWW Holdings、UWW Capital BVI、UWW Capital Cayman、Enerchina及威華達被視為於上述3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將予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各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上表所載與彼等各自姓名／名稱相對之相關百分比，並在此情況下，有關

增幅可導致威華達及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或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出現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股份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		
7月	0.076	0.064
8月	0.071	0.065
9月	0.076	0.064
10月 (附註1)	0.070	0.290 (附註2)
11月	0.325	0.270
12月	0.315	0.275
2021		
1月	0.315	0.270
2月	0.660	0.295
3月	0.425	0.355
4月	0.420	0.350
5月	0.420	0.350
6月	0.450	0.370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5	0.249

附註：

- 1 資本重組(其中包括將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於2020年10月30日生效。
- 2 根據附註1所述的資本重組進行股價調整。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茲通告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藍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梁松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馬嘉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William Nicholas Giles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因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
- (ii) 在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在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5月3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出之任何獎勵所附帶之歸屬條件(如有)達成後，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有關獎勵配發、發行新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獎勵涉及之本公司未發行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三(3%)；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時。」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1年7月28日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8樓2801至0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就部份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至2021年9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非執行主席：
鄭啟成

執行董事：
柯偉俊
Marc TSCHIRNER
沈慶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松基
馬嘉祺
William GILE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大流行持續及近期防控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會於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a)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將須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或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b)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間佩戴外科口罩；
- (c) 不設茶點；及
- (d) 將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

在法例所允許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安全。

為全體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配合近期COVID-19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使用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